**嘉義縣衛生局「104年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」活動辦法**

1. 目的：建立同學正向的心理健康生活態度、情緒紓壓調節技巧，傳遞快

樂、開朗的人生觀。

1. 指導單位︰衛生福利部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3. 協辦單位︰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4. 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衛生局。
5. 徵集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(高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職組學生。
6. 題材內涵：以珍愛生命、自殺防治、性別交友、健康方法紓壓、網路成癮..等心理健康議題自由創作。
7. 組別：
   1. 國小高年級組(小五、小六)
   2. 國中組
   3. 高中職組
8. 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一律以八開（39cm X 27cm）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繪

畫表現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式繪畫

材料表現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不需裱框，每件作

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
1. 參加方式：
2. 報名：以學校名義參加，每校限3件作品為主。
3. 參賽者於報名時連同作品與報名表一併繳交。（報名表中須註明創作構思及內容說明）
4.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止，於徵件期限內送（寄）至嘉義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（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路二東段3號）收。
5. 評選方式︰
6. 將委請美術專家予以評選。
7. 評分項目：主題表達 40%、創意 20%、宣導標語 20%、版面整體 20%。
8. 獎勵辦法：
   1. 第1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券5千

元及獎品一份。

* 1. 第2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券3千

元及獎品一份。

* 1. 第3名（各組1名，共計3名）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卷1千

元及獎品一份。

* 1. 佳作（各組5名，共計15名）：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卷5百

元及獎品一份。

* 1. 參加獎：凡送件並符合參賽作品規定者，於評選結果後贈送精美紀

念品乙份。

* 1. 若同分有2名以上，以主題表達分數高者為優先，次以創意、宣導

標語、版面整體評分項目獲選。

1. 結果公布：於104年10月30日公布嘉義縣政府網頁，並以書面通知

得獎者，得獎作品將配合心理健康促進成果發表記者會當日

進行展示。

1. 領獎方式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禮卷及

獎狀將於當日發送。

＊注意事項：

* 1.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寄送，以利

評選作業。

* 1. 參賽作品每人限乙幅參加，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刪除，參加作品

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應自負法律責

任。

* 1.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，本局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

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

絕無異議。

* 1.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

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
* 1. 所有得獎者，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戶口名簿核對。得獎者之獎

項獎值金額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將依稅法規定列入申報扣繳。

**嘉義縣衛生局「104年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國小高年級組(小五、小六)**  **■國中組**  **□高中職組** |
| **作品名稱**  **及標語** |  | |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東石國中** | **班級** | **年 班** |
| **學校地址** | **61345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6號** | | |
| **家長姓名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